**广西贵港市港嘉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猪场项目**

**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18年11月正式开始建设，2020年8月建设完成，2020年9月开始调试，工程现主要建设2栋分娩舍、2栋配环舍、办公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通过养殖2780头母猪形成年产5万头生猪。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措施正常工作，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2020年12月，广西贵港市港嘉农牧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贵港市港嘉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猪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0年12月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